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港字第110113800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安平區漁港段1265及1272地號2筆市有土地標租案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漁港法、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行政院107年5月17日院授內地字第107041954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〔機關名稱〕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
- 二、〔機關地址〕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
- 三、〔聯絡人〕王組員
- 四、〔連絡電話〕06-2991111#8087
- 五、〔投標標的〕臺南市安平區漁港段1265及1272地號用地（詳標的清冊；租期20年）
- 六、〔投標押標金〕詳見投標須知第五章所示金額（受款人指名「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」）
- 七、〔決標方式〕以年租金率競標，且不得低於年租金率5%（含以上）之最高標價者得標
- 八、〔領標方式〕現場洽領及網路下載
- 九、〔現場領標日期〕公告日起至110年11月2日止之上班時間（8：00-17：30）
- 十、〔現場領標地點〕本所洽領投標須知及標單
- 十一、〔網路下載網址〕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tainan/市政公告>或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tainan/departmentsub=CM0000/>最新消息
- 十二、〔截止投標時間〕110年11月2日下午17時止
- 十三、〔收受投標文件地點〕郵遞(掛號)寄達或專人送達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辦公室

十四、〔開標日期〕110年11月3日上午10時

十五、〔開標地點〕永華市政中心3樓南側會議室

十六、〔資格摘要〕參閱投標須知第十條

十七、〔履約注意事項〕

(一)詳如投標須知-履約事項

(二)得標人於簽約前繳納履約保證金，並於得標後30日內完成簽約

(三)未於前點期限內繳款，視為放棄得標，所繳履約保證金沒入市庫

十八、〔附加說明〕

(一)投標信封需標示投標人名稱、地址及採購標地名稱等，標單封、證件封投標人可自行準備

(二)開標日期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上午10時同地點開標

(三)投標押標金限用各行庫、信用合作社及農、漁會信用部之劃線保付支票或各行庫、信用合作社及農、漁會信用部所開臺灣銀行支票或本票密封於投標信封，不受理當場繳納

(四)本租約為定期租賃契約，租期屆滿，租賃關係即行消滅，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；承租人如欲續租，應於契約期滿前6個月向出租人意思表示續租，於租賃期間無違反契約之情事，經同意得續租一次，另訂租約

(五)如發現不法，請電臺南市調查處，檢舉電話：(06) 2988888，檢舉信箱：臺南郵政60000號或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政風人員檢舉電話：(06) 2982845

(六)其他有關事項悉依投標須知辦理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